

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NMY2021-04号

2021-2023年五指山市价格认定（认证）项目评估及  
其它业务服务资格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五指山市价格认证中心

乙方：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海南省五指山市

五指山市价格认证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定义

1、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采购合同以及与本采购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采购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采购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3、“服务”是指本采购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价格咨询、价格调查、价格成本分析、价格备案申报等涉及价格认证中心委托的价格事项服务的总称。

4、“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5、“第三方”是指本采购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6、“附件”是指与本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1、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021-2023年五指山市价格认定（认证）项目评估及其它业务服务资格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价格咨询、价格调查、价格成本分析、价格备案申报等）；

3、评估实施工作内容：以五指山市价格认证中心具体委托的内容项目为准。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数量无法统计，以五指山市价格认证中心布置的内容为准。

#### **四、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21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止。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提供的价格事项服务，并如期获得价格事项服务的评估报告；
- 2、甲方有权及时获知乙方的人员配置、人员业务水平及工作安排，对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给予褒奖或要求撤换，了解乙方工作状况及进度，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有权从乙方获知在价格服务过程中发现或发生的可能对甲方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
- 4、甲方应提供真实、合法的价格服务相关资料；
- 5、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如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委估所必要的资料；配合估价作业人员在价格事项服务作业期间查勘现场等；
-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告初稿或重估稿如对评估方法使用依据等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
- 7、甲方应按照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8、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办公地点设立联系点，便于工作任务的交接。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以国家颁布的有关价格认定评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价格事项服务工作。价格事项服务工作应达到本协议第十一条中所确定的要求；
- 2、乙方须委派具备有资质、专业性强且能胜任的价格事项服务人员完成价格事项服务，提供高效、优质的估价服务；
- 3、乙方应提供价格事项服务过程中需使用的办公工具及代步工具；
- 4、乙方应当就价格事项服务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回答甲方的关切。在价格事项服务工作过程中，如出现事前未能预知的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原约定的报告时间不能完成，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与甲方共同协商变更完成价格事项服务工作报告的时间；

5、乙方须在我市设立办公地点，根据价格事项服务任务的轻重，须增派强干人员，常驻本市人员不少于4人。

6、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复估或重估书或重新认定次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价格事项服务工作报告书，交付给甲方；

7、在价格事项服务工作过程中，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的配合，并在向甲方交付估价报告后获得本协议约定的报酬。

##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其获知的本采购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采购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止。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无故推迟价格事项服务报告出具时间，每逾期一天按行业的一般做法乙方应收价格事项服务费用的3‰赔偿甲方损失；人力不可抗因素除外；

2、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文件、图纸、凭证等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价格事项服务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3、甲方如在乙方出具报告书前中断委托价格事项服务请求，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费用；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服务费的45%，或已预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上述两者之中取其高者；

4、凡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均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 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以实际发生的项目费用为准。房地产评估收费：参考琼估协【2016】7号文计费收取；询价收费：参考琼价协【2015】003号文计费收取；如涉及其它业务服务参照相关行业标准计算。

##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一) 按每个月内每完成的单个评估项目参照收费标准计算，合计每个月完成的评估项目总金额进行结算。

(二) 乙方按上月完成的评估项目报酬总金额开具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报酬；以此类推。

(三) 前（一）、（二）款结算的前提条件是乙方提供的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方可结算。

收费依据：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收费均不高于参考收费标准，乙方可以视具体项目给予优惠，最终收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方可支付。

(四)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为乙方在海南省分公司，本合同项下的评估及其它业务服务项目由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开具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户号码：5725018800009942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 **十一、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付时间：采购人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交付地点：甲方办公地点，并履行相关结交手续。

## **十二、评估成果要求**

1、评估报告文件形式：1、评估文本；2、附件（含说明书）；3、电子文件格式：\*.shp、\*.dwg、\*.jpg 和\*.doc；

2、评估报告文件数量：1、评估报告缩印本（A4）陆套；2、评估报告电子文件贰套。

## **十三、其它**

1、评估基准日：以委托机构或五指山市价格认证中心具体委托的内容、时间为准；

2、评估实施技术标准：以价格评估规范为基础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评估实施工作内容：以五指山市价格认证中心具体委托的内容项目为准；

4、评估实施进度：以委托机构或五指山市价格认证中心具体约定的内容和相关规定执行；

5、听证：如遇见疑难或五指山市价格认证中心提出要求的，应当进行听证。

####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争议正在仲裁或者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及争议的其他有效部分。

#### **第十五条、附则**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应不受影响。

2、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六、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超过三次或由于乙方原因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深度要求三次以上（含三次），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4、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3 次；

5、因政府政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解除合同，双方当事人相互不承担责任。

6、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七、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按协议中的有关条款开展工作；
-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政府采购代理公司执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4、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5、如发生纠纷应先申请仲裁，仲裁不成方可诉讼于法院。具体仲裁机构由双方协商决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五指山市价格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黎红

地址：五指山市奥亚路政府综合办公楼

电话：0898 - 86622016

传真：0898 - 86622016

邮编：572299

日期：2021年6月13日

乙方：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高世林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168号汇通大厦17楼1705房

电话：0898-66755050

传真：0898-66755050

邮编：266031

日期：2021年6月13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13日